

上海体育类电视体彩宣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09189346-0036044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TCD-260602

预算编号: 0026-00031742

采购人: 上海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0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致：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对上海体育类电视体彩宣传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贵单位参与洽谈，并签订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体育类电视体彩宣传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346-00360449
- 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TCD-260602
- 4、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体育类电视体彩宣传	1		3900000.00	通过电视栏目制作+播出+新媒体运营+线下活动等服务内容，普	3900000.00	

					<p>及传统足彩、竞彩玩法，丰富购彩者的业余生活，了解公益体彩的最新信息，吸引购彩者关注体育比赛过程，提升上海市彩票销售，促进和谐社会和健康城市的构建。</p> <p>（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p>		
--	--	--	--	--	---	--	--

					求)		
--	--	--	--	--	----	--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6-18 至 2026-06-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6-06-25 13:00:00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协商会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6-06-25 13:10:00
- 2、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三号会议室
- 3、供应商所需携带的资料：

1)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持协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协商会。

2) 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出席(授权代表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静安区长乐路 1240 号

联系人:王璟

电话:021-62482645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联 系 人:吴雁凤

电 话:021-62121611

邮 箱:yuantiaozb@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转让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									
5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以上纸质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									
7	采购结果公告：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9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付款方式：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支付条件</th><th>支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td><td>50</td></tr><tr><td>2</td><td>项目验收合格后，2026年第四季度</td><td>50</td></tr></tbody></table>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	5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2026年第四季度	50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	5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2026年第四季度	50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成交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									

照下表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向成交单位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收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3)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须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

3)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监狱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15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上海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协商会携带要求）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格式见附件)；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后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B.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可自拟）；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2)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3)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服务及保障措施；
- (4) 偏离表；
- (5) 项目负责人；
- (6)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供应商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产生的一切税金和其他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 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如自愿提供纸质文件可参照）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并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 响应文件未满足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满足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要求的；
4.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 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6.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7. 最终报价不符合异常低价审查的；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协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协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协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启解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会议并开启签到、解密等环节。

1. 开启会议程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如有）；

3. 线上签到、解密文件。

（三）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会，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 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 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 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 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 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注：协商会环节，供应商所需携带的资料：

1)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持协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协商会。

2) 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出席（授权代表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 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 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 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

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 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本项目以促进上海体育产业和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推动体育彩票的普及和公益体彩、责任体彩宣传推广为出发点,上海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希望由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专业体育电视频道制作播出公益体彩互动栏目。该栏目在周六、周日以及 2026 年世界杯等重要赛事期间直播播出,以主持人嘉宾和购彩者、体彩代销点互动的方式结合推荐购彩为主要内容。旨在通过该栏目普及传统足彩、竞彩玩法,丰富购彩者的业余生活,了解公益体彩的最新信息,吸引购彩者关注体育比赛过程,提升本市彩票销售,促进和谐社会和健康城市的构建。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约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要求

本项目所搭建的公益体彩公共宣传平台是以固定时段、固定栏目的形式在上海市地面体育专业类电视频道和其新媒体平台传播体彩公益行动、体彩小知识等内容,长效、广泛地开展公益体彩宣传。增加竞彩资讯、公益信息在大小屏的露出,重点围绕世界杯,设计线上+线下联动的活动。

四、项目主要内容

(1) 栏目名:《超 G 竞彩》

时长:常规 20 分钟/期

内容:由供应商独立制作。由具备体育彩票专业知识和电视主持经验的主持人与相关专业领域的嘉宾组成强大专家阵容。通过电视和新媒体平台,与屏幕前的购彩者形成互动。以游戏荐彩的方式,来达到宣传体彩工作,普及体彩知识,提升购彩者购彩愿望的目的。

项目频次:

1:周末(周中)节目:每周六、日(或周中)17:30-17:50,每期 20 分钟,共计 101 期(如遇赛事直播,节目播出时间则调整到赛事直播前)。

2:世界杯节目:2026 年世界杯赛事期间,每期 20 分钟,预计 39 期,具体播出时间根据世界杯期间电视版面安排再定。

项目效果评估:

通过第三方调研机构索福瑞或具有同等资质的第三方调查机构(数据报告须权威、可核查),提供每期节目收视率,提供每期节目收视率。

(2) 栏目内容大致内容如下:

通过主持人与专家对于比赛场次的分析增加购彩者的购彩积极性;

主持人嘉宾针对每期相应比赛场次或场次组合进行挑选和分析(分析过程中穿插比赛画面,数据,标版等电视呈现手段);

通过普通购彩者参与节目增加节目互动性;

节目中涵盖传统足彩、竞彩的相关玩法解读;

通过体彩资讯或推送形式宣传体彩公益功能。

(3) 栏目包装设计:

供应商负责栏目的整体形象设计,宣传片制作,包装。

(4) 配合宣传推广,联合市级相关部门、结合市级相关活动,不定期举行主题线下活动(不少于8次),供应商应同步宣传推广(地面电视频道新闻报道不少于全年12次)。

(5) 按照体彩公益金在全民健身,后备人才培养,体育场馆,体育赛事等方面的投入为主题拍摄不少于三条公益体彩、责任体彩纪录片,具体拍摄计划双方共同策划确定,每条不少于3分钟。

(6) 在抖音、视频号、B站等新媒体平台,开设专属账号,设计短视频内容产品线,并对相关信息给予露出推广。

(7) 在自有或合作新闻资讯栏目中增加5-10分钟竞彩专栏,内容为:专家点评;欧洲足球赛事预告+竞彩信息发布;竞彩科普知识等。

五、验收方式

采用书面报告(含收视率报告等),由成交人出具验收证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	5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2026年第四季度	50

七、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需提供拟派团队（含项目负责人）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等。

注：1、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系人]

联系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上海体育类电视体彩宣传

主要服务内容：通过电视栏目制作+播出+新媒体运营+线下活动等服务内容，普及传统足彩、竞彩玩法，丰富购彩者的业余生活，了解公益体彩的最新信息，吸引购彩者关注体育比赛过程，提升上海市彩票销售，促进和谐社会和健康城市的构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约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体育类电视体彩宣传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出面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如认为服务存在瑕疵，有权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合理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6. 保密

6. 1 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通过对方协助而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或暂不适宜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载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一方泄密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当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6. 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	5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2026年第四季度	5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加急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工作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直接导致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在已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减损的前提下，对于因该等原因导致的延误或不达标部分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就受影响的服务内容、范围和时间进行说明；否则，乙方不得以本条为由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如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依据本条行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误期赔偿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项下及法律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按该延期部分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且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并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及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该方在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前提下，在不应该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相应的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不可抗力结束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并与对方协商就履约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4.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暂停或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上海体育类电视体彩宣传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346-00360449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格式见附件)；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后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B.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可自拟)；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响应声明书

响 应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体育类电视体彩宣传）（项目编号为310000000260309189346-00360449）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附件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需提供合同业绩证明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体育类电视体彩宣传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11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4				
...				
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2)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3)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服务及保障措施；
- (4) 偏离表；
- (5) 项目负责人；
- (6)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偏离表

偏 离 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项目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项目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及项目业绩：						

注：1、需附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如有），并盖公章
2、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14：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1					
2					
3					
4					
...					

注：需附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如有）